

「創校校長陳光熙先生獎助學金」徵求贊助人辦法

一、主旨

為緬懷本校創校校長陳光熙先生，創校、治校三十一年之情，擬擴大原有之「創校校長陳光熙先生獎助學金」獎助範圍及額度，亟需充足之財源，讓光熙校長重視技職教育和關照弱勢學子的教育遺愛永續留芳。

二、說明

01. 校友會於民國 86 年，將全校教職同仁及校友共同集資興建「光熙紀念園」之結餘經費 50 萬元，成立「創校校長陳光熙先生獎學金」，研擬申請辦法，每年以該 50 萬元定存孳息或理監事捐款，獎勵代表母校參加全國性競賽項目績優學子，至今共獎勵個人組超過百人，團體組超過 50 隊。
02. 茲因擬提高獎助額度、擴大獎助範圍至學生遇有家庭或個人因素，遭受臨時變故而影響其就學或生活者(以下簡稱急難救助);基於在不侵蝕母金的原則衡量下，遂提出訂定徵求贊助人辦法。

三、辦法

01. 本會常年接受贊助人樂捐該年度「創校校長陳光熙先生獎助學金」。
02. 每年度累積贊助人樂捐總金額，支付該年度申請競賽項目成績優異及急難救助學金。如樂捐總金額不足以支付該年度申請總額時，由母金補足。如樂捐總金額支付該年度申請總額有剩餘時，則全數注入母金。
03. 每位贊助人匯款後，均會接獲本會開具之捐款收據及感謝函，告知該筆捐款預訂執行項目或日期，也提醒贊助人，利用本會收據作為列舉抵稅之用。
04. 年度捐款執行完畢，贊助人均會接收到受獎學生名單或急難學生名單。
05. 為善最樂，敬邀樂於公益之善行者，與本會同行。
06. 本會郵政劃撥帳號：1963324 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立士林高商校友會 (請註明：贊助陳光熙校長獎助學金專款)。
0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校友會修訂之。



請掃QR Code加入校友會Line@